

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福建长汀经济
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汀税经开通〔2024〕175号

大赢家（长汀）服饰织造有限公司：91350821671908327M

事由：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核定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通知内容：我局决定从2023-01-01至2023-12-31止对你单位以下税种核定应纳税额（具体核定项目见下表）。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核定应纳税额明细表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核定计税依据项目	核定计税依据金额	纳税期限	税率或征收率	核定税额	小微企业免征税额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1-01	2023-03-31	房产原值	355026.86	季	1.20%	2130.16	2130.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4-01	2023-06-30	房产原值	355026.86	季	1.20%	2130.16	2130.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7-01	2023-09-30	房产原值	355026.86	季	1.20%	2130.16	2130.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10-01	2023-12-31	房产原值	355026.86	季	1.20%	2130.16	2130.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城土地使用税等级 2	2023-01-01	2023-03-31	土地面积	7500.00	季	3.2	12000.00	12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城土地使用税等级 2	2023-04-01	2023-06-30	土地面积	7500.00	季	3.2	12000.00	12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城土地使用税等级 2	2023-07-01	2023-09-30	土地面积	7500.00	季	3.2	12000.00	12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城土地使用税等级 2	2023-10-01	2023-12-31	土地面积	7500.00	季	3.2	12000.00	12000.00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